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高〔2018〕2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上海赛区）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

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的文件要求，定于2018年3月至7月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共同主办，复旦大学承办，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协办。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六）“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

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 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 (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 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 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 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 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 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鼓励项目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具体方案见附件1。

七、国际赛道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鼓励各高校推荐海外校友会作为国际赛道合作渠道。

八、参赛项目数量

（一）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原则上，本科高校参赛报名的学生人数应不低于在校生总数的5%或参赛项目数量不少于200项（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教育部和上海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学校要当好先锋，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职高专院校和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育科研院所应积极动员学生参赛。

(二) 晋级市赛参赛项目数量：各高校推荐数量主要按照学校参赛项目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推荐的创意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每校推荐总数的 50%。获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高校按每个银奖增加 2 个、每个铜奖增加 1 个晋级市赛项目名额。

各学校在完成参赛项目指标的基础上，每增加 20 个项目可奖励 1 个晋级市赛推报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市赛的名额。晋级市赛的项目中，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四个组别的项目比例原则上要均衡。对于本科院校，就业型创业组推报数量不作要求。

九、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 奖项设置

1. 市赛初定设主赛道金奖 20 个、银奖 40 个、铜奖 100 个和优胜奖若干个，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等专项奖；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赛道金奖 3 个、银奖 10 个、铜奖 30 个和优胜奖若干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专项奖。各奖项根据大赛报名情况分类、分组评定，以后续通知为准。

2. 市赛设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左右，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市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要求、推荐进入市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3. 市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金奖、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将获得

市赛优秀指导教师奖。

大赛将为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和奖牌。

（二）奖励政策

指导学生项目荣获市赛金奖和银奖教师的相关项目，可优先参评市级教学建设和改革类项目以及市级教学成果奖，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指导学生项目荣获国赛金奖和银奖教师的相关项目，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经认定可等同于市级教学成果奖相应等级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向获奖团队普及金融知识，提高维护信用的意识；了解建行普惠金融的系列服务举措：从优惠便捷的开户产品套餐，到全流程电子渠道自助操作的信用贷款“小微快贷”，以及引入政府补偿、金额更高的微贷通、科技履约贷、担保基金贷等产品。横向可贯穿企业生命全周期，纵向能满足不同类型的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

大赛帮助获奖项目对接天使基金资助；提供创业扶持，对接投融资平台，落户孵化基地及办公场地免费使用等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进行赛事宣传，腾讯云根据参赛团队的组别提供不同级别的免费云服务支持，给予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十、赛程安排

（一）启动报名（2018年3月起）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

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提交后可在系统内更新项目材料。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截至6月上旬上海市赛复赛环节前,根据各校报名项目数量作为参考分配各校入选市赛复赛项目名额。各高校须成立大赛组委会,由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请各高校于3月31日前将本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大赛将建立工作微信群。

(二) 校级初赛(2018年5月中旬)

各高校须于5月中旬前完成校级初赛,参照国赛和市赛要求由各高校相应设计开展。各高校可登陆大赛官网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各校管理员账号信息由市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

(三) 市级复赛(2018年6月上旬)

6月上旬,市赛组委会参照大赛评审规则,组织市级复赛,评选出主赛道和“青年红色逐梦之旅”专项赛道的优胜奖、铜奖和银奖,以及两个赛道晋级市级决赛的项目。

(四) 暑期训练营(2018年7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原则上针对晋级市赛决赛项目,于7月上旬以封闭式集中创业培训形式组织暑期训练营。封闭式集中创业培训将邀请专家团队,与项目成员共同分享创业经验,并围绕创业计划、商业模式、团队协作、成长潜力等模块,提升项目创业质量。

(五) 市级决赛(2018年7月上旬)

晋级决赛项目将以路演形式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审,决选出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赛道的金奖，并进行颁奖典礼。按照国赛分配名额，市赛将选拔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赛道部分获奖项目等作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

十一、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和官网使用手册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十二、大赛宣传组织及政策支持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三、上海赛区组委会联系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杨晶，赵丽霞

联系电话：23116729

复旦大学：耿昭华，陈睿

联系电话：65642631，65642750

电子邮箱：shhulianwangjia@163.com

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

工作微信群二维码（请各校安排一位联系人老师入群）：



第四届互联网+上海赛区



该二维码7天内(4月4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 附件: 1.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2.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现决定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现布置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中国最大的思政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

人。

三、活动安排

1. 启动仪式（2018年3-5月）

全国组委会将于3月底在福建古田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上海市将推荐3-10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并于3月16-21日完成启动仪式报名(<http://dc.ncss.cn/answer/red>)。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2. 活动报名（2018年3-8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cn>），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8日至8月31日。

3. 组织实施（2018年3-9月）

各高校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4. 总结表彰（2018年9-10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上海市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3个、银奖10个、铜奖30个和优胜奖。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四、项目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

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

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 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主动协调相关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国赛组委会将拍摄《青年筑梦》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附件 2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分管校领导 姓名		职务	
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日常联系人 姓名		工作部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微信号	
通讯地址			

备注：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表格反馈至组委会邮箱
shhulianwangjia@163.com。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